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丹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尹世炜先生、彭程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董事会成员调整情况,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战略决策委员会: 朱卫东、顾丛峰、武 滨,主任委员朱卫东;

提名委员会: 武 滨、彭 程、郭 丹,主任委员武 滨;

审计委员会: 韩东平、尹世炜、郭 丹,主任委员韩东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郭 丹、彭 程、韩东平,主任委员郭 丹;

上述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